

關連交易

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，且該等交易將於[編纂]後繼續有效，因此根據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。

豁免持續關連交易

關連人士

大邦發（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）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吳先生、吳柱邦先生（吳先生的父親）、Chan Seak Kuai女士（吳先生的母親）、Ng Sin Yan女士（吳先生的姊妹）及Ng Sin Man女士（吳先生的姊妹）分別擁有10%及50%、20%、10%及10%的權益。因此，根據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第20.07(4)條，[編纂]後大邦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。

租賃協議

大邦發為APE澳門辦公樓（位於澳門友誼大馬路1023號南方大廈一樓「AA」座）（「該物業」）唯一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。

本集團已與大邦發訂立以下租賃協議（「租賃協議」），其將於[編纂]後繼續有效：

協議日期	:	2017年1月1日
承租人	:	APE澳門
業主	:	大邦發
期限	:	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
每年應付租金	:	14,100.00澳門元（包括水電費2,000.00澳門元，不包括停車位費、政府租金、差餉、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）
物業用途	:	我們於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，本集團就APE澳門使用辦公室物業而支付予大邦發的租金總額（包括水電費，不包括停車位費、政府租金、差餉、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）為170,208.00澳門元（相當於約165,250.63港元）。

關連交易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將達169,200.00澳門元（相當於約164,271.98港元）。

租賃協議期限由APE澳門及大邦發經參考相關時間當時的市值租金後協定。董事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）認為，租賃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，屬公平合理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。

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的涵義

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%，且對價少於3,000,000港元／年，故根據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第20.74(1)條，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，豁免遵守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第二十章項下的申報、公告、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。